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、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、《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其中，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已获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《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和《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由其所在任职单位向其发放薪酬，公司不予发放津贴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每年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发放津贴，每人每年 43,000 元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